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孝

被告 成利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杉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壹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8611元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萬8611元（參本院卷二第3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5年間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承攬「中龍鋼鐵安居中心新建工程-弱電設備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報酬為1030萬元，原告已於108年2月完工，惟被告僅支付其中802萬1389元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27萬8611元，且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回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7萬8611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備忘錄、工程報告單、系爭工程項目表、工程估驗計價請款單、竣工圖、工程發包請款管制表等件為證（參本院卷一第15至89、141至147、159至275頁、卷二第3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227萬8611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科維